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经批准， （房屋使用人姓名）使用的位于北京市 区（县） （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经营者应遵守如下规定：

1.本证明仅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有关许可时作为场地证明文件使用，不具有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也不能作为房屋权属的证明。

2.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3.出证单位撤销《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本证明自动失效。

4.本证明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到原出证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证单位不予续期的，本证明自动失效。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明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留存，一份交申请人保存。